

国航实际承运航班特殊行李收费标准一览表 (20190601 版)

类别	特殊行李名称	是否计入 免费行李额	费用								
			计重制	计件制							
				重量限制	费用标准						
人民币	美元										
1. 可免费运输的特殊行李	残疾、伤、病旅客可免费托运一件小型可放入客舱的辅助设备，或一件手动轮椅。除此之外，还可以免费运输一件辅助设备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物品： 电动轮椅/电动代步工具/手动轮椅； 机械假肢及专用小型气瓶； 心脏起搏器或其他植入人体的装置； 便携式氧气浓缩机（POC）； 持续正压呼吸机（CPAP）； 其它内含锂电池的辅助设备。	否	--	--	--	--					
	婴儿旅客（无论何种舱位）可免费托运一件折叠式婴儿车或摇篮或婴儿汽车安全座椅。										
	导盲犬/助听犬/精神抚慰犬										
	骨灰										
2. 运动器械器具	高尔夫球包、保龄球、滑翔伞/降落伞、滑雪/滑水用具（不包括雪橇/水橇）、轮滑/滑板用具、潜水用具、射箭用具、曲棍球用具、冰球用具、网球用具、登山用具、自行车	是	只按重量计算费用，超出免费行李额（重量）部分，按实际超出重量收取超限额行李费。	超出免费行李额（件数、重量）部分，须按附件3《国航实际承运航班一般托运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一览表》中对应标准收取相应费用。超尺寸不另行收费。							
	皮划艇/独木舟、悬挂式滑翔运动用具、雪橇/水橇。 冲浪板、风帆冲浪用具、橡皮艇或船	否					只按重量计算费用，依据实际重量收取行李费。	每件	2KG ≤ W ≤ 23KG	2600	400
									23KG < W ≤ 32KG	3900	600
									32KG < W ≤ 45KG	5200	800
	撑杆、标枪、单独包装的划船用具或浆、骑马用具							每件	2KG ≤ W ≤ 23KG	1300	200
									23KG < W ≤ 32KG	2600	400
32KG < W ≤ 45KG			3900	600							

国航实际承运航班特殊托运行李收费标准一览表 (20190601 版)

类别	特殊行李名称	是否计入 免费行李额	费用				
			计重制	计件制			
				重量限制	费用标准		
				人民币	美元		
3. 其他	睡袋、背包、野营用具、渔具、乐器、辅助设备（非残疾、伤、病旅客托运）、可折叠婴儿床、可折叠婴儿车或婴儿摇篮或婴儿汽车安全座椅（非婴儿旅客托运）	是	只按重量计算费用，超出免费行李额（重量）部分，按实际超出重量收取超额行李费。	超出免费行李额（件数、重量）部分，须按附件3《国航实际承运航班一般托运行李超额收费标准一览表》中对应标准收取相应费用。超尺寸不另行收费。			
	小型电器或仪器、媒体设备	否	只按重量计算费用，依据实际重量收取行李费。	每件	2KG ≤ W ≤ 23KG	490	75
					23KG < W ≤ 32KG	3900	600
	可作为行李运输的枪支			每件	2KG ≤ W ≤ 23KG	1300	200
					23KG < W ≤ 32KG	2600	400
	可作为行李运输的子弹			每件	2KG ≤ W ≤ 5KG	1300	200
	小动物（仅限家庭驯养的猫、狗） 注：每个容器的总重量（包括其中的小动物及水与食物的重量）			每个容器	2KG ≤ W ≤ 8KG	3900	600
		8KG < W ≤ 23KG	5200	800			
		23KG < W ≤ 32KG	7800	1200			
备注	<p>(1) 特殊行李收运须符合《旅客行李运输服务手册》相关标准，否则必须作为货物运输。</p> <p>(2) 不计入免费行李额的特殊行李 计件制收费标准：只按重量计算费用，依据实际重量收取行李费（收费金额详见以上表格）。</p> <p>(3) 未在本标准里列明的特殊行李，可与一般托运行李合并计算，超出免费行李额部分，按照一般托运行李超额收费标准（见附件3）收取费用。</p> <p>(4) 托运行李件数限制：每位旅客托运行李数量没有最大数量限制（包括一般行李和特殊行李）。每位旅客如需托运客票填开免费行李额、会员权益之外的第七件及以上额外付费行李（包括一般行李和特殊行李），须提前向国航营业部/航站申请，在航班载量许可的情况下方可允许托运。同时，国航不承诺以上行李与旅客同机到达目的地，请各营业部/航站做好旅客沟通。</p>						